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告知书

榕晋房征[2024]13号

根据福建理工大学浦东校区宿舍楼项目的需要,拟对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房屋实施征收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: 福建理工大学浦东校区宿舍楼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: 晋安区远洋路北侧,浦乾路西侧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房屋(具体范围以选址红线图为准)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: 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电话: 83626710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: 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 13365912825, 办公地址: 晋安区晋安区浦墘路89号福建理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中心)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、工商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、权属、抵押登记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六、被征收人应协助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、摸底、登记和认定工作。

七、本项目住宅区位补偿价根据《关于我市五城区住宅房屋征收补偿片区划分和评估有关事项的报告》确定,不再另行委托评估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